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重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四、~ 七、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
(六)質押之資產	29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9~30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5~37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1、38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39~40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定額服務費之會計處理，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由總額法入帳方式，更正為依淨額認列營業收入。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列為關係人並揭露其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0,712	29	\$ 258,905	20	2120	應付票據	\$ 33,703	3	\$ 41,74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七)	-	-	8,933	1	2140	應付帳款	191,071	16	283,719	2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七)	120,786	10	87,316	7	2170	應付費用	19,962	1	26,190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7,786	4	49,734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1,603	12	153,053	1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15,498	10	156,579	12	2260	預收款項	85,198	7	171,709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47,773	4	65,18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5,128	4	52,69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7,560	2	22,2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665	43	729,111	5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01,125	8	175,910	14	2888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956	1	21,22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578	-	24,243	2	2XXX	負債合計	531,621	44	750,333	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2,818	67	849,075	67		母公司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股本(附註十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1	8,500	1	3110	股本	351,307	29	306,379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840	2	18,912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6,865	2	14,928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94	-	2,500	-	31XX	股本合計	368,172	31	321,307	2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634	3	29,912	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30,671	19	127,536	10
	成 本					3220	普通庫藏股溢價	9,855	1	10,952	1
1501	土 地	89,073	7	89,073	7	3271	員工認股權	5,31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0,121	7	80,121	6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228	-	4,8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4	3	30,412	3
1631	租賃改良	21,129	2	10,1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01	3	4,035	-
1681	其他設備	11,319	1	10,202	1	3351	未分配盈餘	42,272	3	41,332	3
15XY	成本小計	208,870	17	194,413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060)	( 3)	( 29,166)	(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0	-	( 41)	-
1599	累計減損	( 20,153)	( 1)	( 20,153)	(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3,573)	( 2)	( 8,692)	(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3,657	13	145,094	12	3510	庫藏股票	( 58,703)	( 5)	( 39,109)	(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5,339	53	487,732	39
1800	出租資產	71,277	6	71,862	6	3610	少數股權	33,242	3	27,38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39	1	19,29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8,581	56	515,116	41
1887	受限制資產	76,536	6	102,795	8						
1888	其 他	42,941	4	47,416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7,093	17	241,36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0,202	100	\$ 1,265,4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0,202	100	\$ 1,265,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 739,547	100	\$1,005,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一)	( 594,562 )	( 80 )	( 837,231 )	( 84 )
5910	營業毛利	144,985	20	168,596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86,068 )	( 12 )	( 117,364 )	( 1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650 )	( 2 )	( 15,115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718 )	( 14 )	( 132,479 )	( 13 )
6900	營業利益	45,267	6	36,11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6	1	1,4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14	-	2,9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九)	2,274	-	7,014	1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302	-	4,582	1
7210	租金收入	2,202	-	6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90	-	474	-
7480	其他收入	3,606	1	1,77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14	2	18,93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8 )	-	( 220 )	-
7880	其他損失	( 140 )	-	( 80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38 )	-	( 1,020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0,043	8	\$ 54,031	5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 17,953)	( 2)	( 12,380)	(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2,090</u>	<u>6</u>	<u>\$ 41,651</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008	6	\$ 41,195	4
9602	少數股權	<u>2,082</u>	<u>-</u>	<u>456</u>	<u>-</u>
		<u>\$ 42,090</u>	<u>6</u>	<u>\$ 41,651</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13</u>	<u>\$ 1.30</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13</u>	<u>\$ 1.29</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待分配股票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利	發 行 溢 價	普 通 庫 藏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307	\$ -	\$ 247,536	\$ 9,852	\$ 5,310	\$ 30,412	\$ 5,108	\$ 76,258	\$ 879	(\$ 32,701)	(\$ 58,808)	\$ 635,153	\$ 32,120	\$ 667,27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12	-	( 7,61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593	( 27,5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8,789)	-	-	-	( 38,789)	-	( 38,7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865	( 16,865)	-	-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3	-	-	-	-	-	-	105	108	-	10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0,008	-	-	-	40,008	2,082	42,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69)	-	-	( 269)	-	( 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128	-	9,128	-	9,12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960)	( 96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51,307	\$ 16,865	\$ 230,671	\$ 9,855	\$ 5,310	\$ 38,024	\$ 32,701	\$ 42,272	\$ 610	(\$ 23,573)	(\$ 58,703)	\$ 645,339	\$ 33,242	\$ 678,58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379	\$ -	\$ 135,000	\$ -	\$ -	\$ 23,847	\$ -	\$ 65,736	\$ -	(\$ 4,035)	(\$ 59,342)	\$ 467,585	\$ 677	\$ 468,26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5	-	( 6,56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35	( 4,035)	-	-	-	-	-	-
股票股利	-	14,928	( 7,464)	-	-	-	-	( 7,4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4,785)	-	-	-	( 44,785)	-	( 44,785)
董監事酬勞金	-	-	-	-	-	-	-	( 1,100)	-	-	-	( 1,100)	-	( 1,100)
員工紅利	-	-	-	-	-	-	-	( 1,650)	-	-	-	( 1,650)	-	( 1,650)
庫藏股交易	-	-	-	10,952	-	-	-	-	-	-	20,233	31,185	-	31,18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1,195	-	-	-	41,195	456	41,65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1)	-	-	( 41)	-	( 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657)	-	( 4,657)	-	( 4,65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26,251	26,251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6,379	\$ 14,928	\$ 127,536	\$ 10,952	\$ -	\$ 30,412	\$ 4,035	\$ 41,332	(\$ 41)	(\$ 8,692)	(\$ 39,109)	\$ 487,732	\$ 27,384	\$ 515,116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837 仟元及員工分紅 1,256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2,090	\$ 41,651
折舊及各項攤銷	5,961	3,916
呆帳費用	673	4,6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90)	( 474)
處分投資收益	( 2,274)	( 7,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514)	( 2,98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67	( 706)
其他	6	2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1	( 16,796)
應收帳款	( 17,230)	( 85,299)
其他應收款	15,165	( 65,180)
預付款項	( 25,217)	( 113,836)
其他流動資產	( 192)	( 5,206)
應付票據	( 9,228)	( 5,497)
應付帳款	( 7,296)	92,881
應付費用	( 15,093)	( 5,585)
其他應付款項	50,304	101,332
預收款項	6,335	129,573
應付所得稅	2,462	4,841
其他流動負債	618	7,507
其他負債	2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32</u>	<u>78,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3,915	( 55,47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1,771)	( 671,2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8,127	689,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284)	(\$ 138,55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72,795	159,97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 2,294)	2,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560)	( 35)
其他資產增加	-	( 9,6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378)	( 1,2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47	( 3,097)
遞延費用增加	( 5,557)	( 7,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640</u>	<u>( 34,8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89)	13,507
轉讓庫藏股	-	31,185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數	( 960)	26,2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5	6,5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2,750)
發放現金股利	( 38,78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2,633)</u>	<u>74,693</u>
匯率影響數	( 293)	(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946	117,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766</u>	<u>141,5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712</u>	<u>\$ 258,9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761</u>	<u>\$ 8,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包括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99.69%之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於五十四年八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交通事業機構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8人及2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及未決訴訟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予消除。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並據此重編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附列資料。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四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46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2,86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9,6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038	\$ 5,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497	206,167
外幣存款	42,177	47,006
定期存款	1,000	-
	<u>\$ 350,712</u>	<u>\$ 258,905</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結構型商品	<u>\$ -</u>	<u>\$ 8,933</u>

本合併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從事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3 仟元及 2,265 仟元。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912	\$ 3,725
基金受益憑證	95,874	83,591
	<u>\$ 120,786</u>	<u>\$ 87,316</u>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8,286	\$ 50,234
減：備抵呆帳	( 500)	( 500)
	<u>\$ 47,786</u>	<u>\$ 49,734</u>
應收帳款	\$ 121,460	\$ 162,167
減：備抵呆帳	( 5,962)	( 5,588)
	<u>\$ 115,498</u>	<u>\$ 156,579</u>

##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團費	\$ 40,168	\$ 128,038
預付機票款	15,831	26,515
其 他	45,126	21,357
	<u>\$ 101,125</u>	<u>\$ 175,910</u>

## 九、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成本法評價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 8,500</u>	17	<u>\$ 8,500</u>	17
採權益法評價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629	100	\$ 4,579	100
港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4,379	100	3,370	100
菲美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3,181	100	-	-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649	100	3,783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498	100	2,002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4,504	100	5,178	100
	<u>\$ 25,840</u>		<u>\$ 18,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菲美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2,500	-
福達航空公司 (Travel Focus (HK) Ltd.)	2,294		-	
	<u>\$ 2,294</u>		<u>\$ 2,500</u>	

(一)上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未具重大性，故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14 仟元及 2,985 仟元。

(二)上述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因其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 3%，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報表。

(四)雍利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擬購菲美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預付 2,500 仟元，尾款於九十八年年底前已付清，並轉列長期股權投資；另於九十八年六月投資福達航空公司 (Travel Focus (HK) Ltd.) 已預付 2,294 仟元，因福達航空公司股權變更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9,073	\$ -	(\$ 14,612)	\$ 74,461	\$ 74,461
房屋及建築	80,121	( 15,768)	( 5,541)	58,812	60,653
電腦通訊設備	7,228	( 3,508)	-	3,720	1,978
租賃改良	21,129	( 9,998)	-	11,131	3,379
其他設備	11,319	( 5,786)	-	5,533	4,623
	<u>\$ 208,870</u>	<u>(\$ 35,060)</u>	<u>(\$ 20,153)</u>	<u>\$ 153,657</u>	<u>\$ 145,09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土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47,969	\$ -	\$ 47,969	\$ 52,277
房屋及建築	27,911	( 4,603)	23,308	19,585
	<u>\$ 75,880</u>	<u>(\$ 4,603)</u>	<u>\$ 71,277</u>	<u>\$ 71,86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員工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0 仟元及 2,574 仟元。

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32,518 仟元及 26,665 仟元。

### 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306,379 仟元，分為 30,638 仟股，每股 10 元。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492 仟股，共計 14,928 仟元。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共計 3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351,307 仟元，分為 35,130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240,000	
盈餘轉增資	111,307	
	<u>\$ 351,307</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0 仟元及 8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70 仟元及 586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金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東

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2	\$ 6,565	\$ -	\$ -
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1.10	1.50
股票股利	-	7,464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	1,65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1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25 仟元及 817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股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7 仟元之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字第 0980033149 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977)	(\$ 23,724)	(\$ 32,7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2,054	7,074	9,128
期末餘額	<u>(\$ 6,923)</u>	<u>(\$ 16,650)</u>	<u>(\$ 23,573)</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962)	(\$ 1,073)	(\$ 4,03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1,468)	( 3,189)	( 4,657)
期末餘額	<u>(\$ 4,430)</u>	<u>(\$ 4,262)</u>	<u>(\$ 8,692)</u>

## 庫藏股票

###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03</u>	<u>-</u>	<u>2</u>	<u>1,401</u>

(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由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7	51,413	51,500	65	74,133	74,198
勞健保費用	-	3,919	3,919	-	4,426	4,426
退休金費用	-	2,520	2,520	-	2,879	2,879
其他用人費用	-	2,410	2,410	-	3,162	3,162
折舊費用	-	3,891	3,891	-	3,229	3,229
攤銷費用	-	2,065	2,065	-	733	733

## 五 預計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492	\$ 10,61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880)	( 8,791)
暫時性差異	22	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3	5
當期所得稅	8,874	2,4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67	( 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9	( 570)
子公司所得稅	7,980	11,080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u>\$ 17,953</u>	<u>\$ 12,38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6	\$ 1,623
減：備抵評價	( 21)	( 21)
	<u>\$ 1,355</u>	<u>\$ 1,60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7	\$ 4,010
減：備抵評價	( 1,892)	( 3,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4)	-
	<u>(\$ 1,359)</u>	<u>\$ 495</u>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2,272	41,332
	<u>\$ 42,272</u>	<u>\$ 41,33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632 仟元及 24,990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0% (預計) 及 33.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 六、合併每股純益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	\$ 50,008	\$ 40,008	35,415	\$ 1.41	\$ 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15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	<u>\$ 50,008</u>	<u>\$ 40,008</u>	<u>35,430</u>	\$ 1.41	\$ 1.13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	\$ 42,495	\$ 41,195	32,814	\$ 1.30	\$ 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0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	<u>\$ 42,495</u>	<u>\$ 41,195</u>	<u>32,834</u>	\$ 1.29	\$ 1.2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32 元減少為 1.26 元。

####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933	\$ 8,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0,786	120,786	87,316	87,316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 投資	8,500	-	8,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5,840	-	18,912	-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張 金 明	本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王 乃 功	本合併公司之董事
牛 飛	本合併公司之股東
陳 培 蓉	本合併公司之股東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合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鈺 林	\$ 61,732	8	\$ 109,618	5
其 他	636	-	1,110	-
	<u>\$ 62,368</u>	<u>8</u>	<u>\$ 110,728</u>	<u>5</u>

####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雍 利	\$ 11,970	2	\$ 5,370	-
鈺 林	21,145	3	29,507	1
永安國際旅行社	86,240	15	-	-
其 他	2,007	-	5,836	-
	<u>\$ 121,362</u>	<u>20</u>	<u>\$ 40,713</u>	<u>1</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佣金收入。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

之進銷貨主係代銷機票及將陸客團在台旅遊行程轉包給關係企業之交易為主，屬居間交易行為，故以淨額收（支）列帳，惟揭露時以總額表達。

###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港 航 假 期	\$ 19,000	\$ 18,000	5	\$ 471	\$ -
菲 美 運 通	9,560	9,560	3	-	107
		<u>\$ 27,560</u>		<u>\$ 471</u>	<u>\$ 107</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港 航 假 期	\$ 22,275	\$ 22,275	5	\$ 550	\$ 27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張 金 明	\$ 22,000	\$ 22,000	-	\$ -	\$ -
牛 飛	5,000	5,000	4	17	-
陳 培 蓉	1,000	1,000	4	3	-
王 乃 功	500	500	4	2	-
		<u>\$ 28,500</u>		<u>\$ 22</u>	<u>\$ -</u>

### 4. 其 他

- (1) 本合併公司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約定使用競技公司之旅遊資訊資料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計 600 仟元及 720 仟元。
- (2)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合約總價款為 5,000 仟元，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已預付 4,5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3)本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收取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保證金 3,000 仟元。

#### 六、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本合併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土地、建築物	\$ 48,300	\$ 67,688
固定資產	土地、建築物	131,238	110,776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76,511	118,979
		<u>\$ 256,049</u>	<u>\$ 297,44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300,318 仟元及 318,295 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取得同業提供擔保之定存單 9,650 仟元。

#### 八、其 他

本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原將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採總額法列帳，因國內作業本公司全權委託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並支付國內各地服務供應及雜項費用，本公司僅收取定額服務收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更正原列帳之會計處理，改依淨額法認列營業收入。此項更正，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同額減少 81,160 仟元，惟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本期淨利及

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更正前與更正後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營業收入	\$ 820,707	\$ 739,547
營業成本	675,722	594,562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十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4	\$ 18,468	-	\$ 18,468	
	寶來 ETF 電子科技	無	"	200	3,966	-	3,966	
	德盛安聯基金	無	"	747	7,988	-	7,988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無	"	999	10,114	-	10,114	
	凱基凱旅債券	無	"	1,355	15,003	-	15,003	
	復華永順	無	"	500	5,550	-	5,550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無	"	417	5,028	-	5,028	
	股票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	3,649	100.00	-	無市價資訊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498	100.00	-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上銀保誠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6,177	\$ 80,000	6,177	\$ 80,025	\$ 80,000	\$ 25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1,596	20,025	6,367	80,000	7,963	100,098	100,025	73	-	-
	群益安穩	"	"	"	2,603	40,027	5,845	90,000	8,448	130,091	130,027	64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7,942	120,000	7,942	120,038	120,000	38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鳳凰公司	永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進貨	\$ 86,240	1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 6,000	\$ 6,000	600	100.00	\$ 3,649	(\$ 156)	(\$ 156)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498	( 249)	( 249)	
雍利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	100.00	8,629	3,598	3,598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4,379	( 344)	( 344)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4,500	600	100.00	3,181	( 806)	( 806)	
台灣中國通運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	100.00	4,504	( 529)	( 529)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00	\$ 18,000	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5,265	\$ 87,020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9,560	9,560	3	2	-	營運週轉	-	-	-	65,265	87,02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217,549 \times 30\% = 65,265$ ；總限額為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217,549 \times 40\% = 87,020$ 。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數	持	%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	\$	11,333	-	\$ 11,333	
	永豐主流基金	"	"	500		3,135	-	3,135	
	聯邦債券基金	"	"	796		10,021	-	10,021	
	凱基基金	"	"	271		3,056	-	3,056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		3,258	-	3,25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184		9,610	-	9,610	
	台灣卓越 50	"	"	163		7,229	-	7,229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8,629	100.00	-	無市價資訊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4,379	100.00	-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3,181	100.00	-	"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		8,500	17.00	-	"	
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04	100.00	-	無市價資訊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2,212		2,212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632		4,815		4,815	
孫公司－競技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		2,005	-	2,005	

附表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8,041 USD 550	\$ -	\$ -	\$ 18,041 (USD 550)	55	\$ 1,784 (RMB 367)	\$ 26,315 (RMB 5,547)	\$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 5,000)	上海隆際公司轉投資	-	-	-	-	55	1,008 (RMB 207)	15,633 (RMB 3,29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1 USD 550	18,046 (註) USD 550	\$ 80,000

註：尚未經投審會核備。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佣金	\$ 5,280 (USD 161)	依合約規定	月結180天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 5,986	1	-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收票據	\$ 2,92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3,985		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	1,744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租金支出	1,133		-
1	雍利企業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3	租金收入	200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應收帳款	1,744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租金收入	1,133		-
2	台灣中國運通	上海隆際公司	3	應付帳款	5,986		-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付票據	2,926		-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付帳款	3,985		3%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2	租金支出	200		-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2,495		-
4	上海隆際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3	應收帳款	5,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代收款	\$ 5,14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租金支出	1,133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973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7,525	1%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租金收入	1,133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應收帳款	5,141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應收帳款	973	-
1	雍利企業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3	租金收入	200	-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付帳款	7,525	1%
3	鈺林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租金支出	200	-
2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上海隆際公司	3	應付帳款	6,606	1%
4	上海隆際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3	應收帳款	6,606	1%

- 註一：
1. 係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
  2. 係代表母公司與孫公司交易
  3. 係代表子孫公司間交易